

主旨：民眾來函感謝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同仁之協助(pdf 檔)(2023-12-31)

 Sender : 高○○ <joo@gmail.com.tw> 113/01/16

 Recipient(s): <ooo@mofa.gov.tw>

我想要特別謝謝12/31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的孫慧琴小姐～因為我的粗心沒有留意護照效期不滿一個月及第一次到第一航廈找大樹藥局在二樓跟三樓迷路～非常抱歉讓同仁在百忙之中還苦等我這個糊塗鬼20多分鐘.非常謝謝同仁沒有任何的絲毫不耐煩，而是一直關懷我會不會被騙去柬埔寨或禮貌詢問我的旅遊的純粹性真的非常謝謝.在約○小時左右就完成了換發新護照的手續 這筆費用花的值得且滿意希望部長或相關單位主管能表揚這位優秀的同仁